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編 號	第 0085 號
文 日 期	105.11.14

交通部 函

513
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

受文者：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聯合會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廖梓淋
聯絡電話：(02)2349-215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50031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且新發 轉

主旨：關於所報國內檢測機構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申請變更檢測機構地址、新增檢測基準項目認可及變更報告簽署人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105年9月23日車安技字第1050005022號函。
- 二、旨揭檢測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提出檢測機構地址變更，新地址為桃園市龜山區樂善里文明路29巷8號；並提出申請新增適用M1、N1、L1、L2、L3、L5類車種之「五十六之三、電磁相容性」及適用M2、M3、N2、N3、O類車種之「五十六之三、電磁相容性(REESS連接至電網充電模式組態之電機/電子裝置試驗除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認可，既經貴中心依規定審查合格，本部同意認可。
- 三、至於該檢測機構申請變更「五十六、電磁相容性」等3項檢測基準認可項目新增1位及刪除1位報告簽署人乙節，本部已予備查。
- 四、本案請貴中心於代為轉發旨揭變更檢測機構地址之中英文



認可證書(如附件)時，並請收繳該檢測機構所持原核發之認可證書。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路政司

部長賀陳旦

